長庚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準則

98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三條 本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由審理單位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教師資格經審定後之檢舉案由校教評會審理)，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之情事，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

第五條 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第六條 對於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第七條 對於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審理單位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審理單位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第八條 審理單位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條 依本準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

教育部審議後，審議決定函送回本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報部備查後，由本校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第十二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準則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準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檢舉人若為校內人士，得提相關權責會議予以適當懲處。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生效，修訂時亦同。